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犍电力）收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投资公司）诉其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电投资公司与川犍电力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2001 年至 2004 年 12 月，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川犍电力签订了相关合同，发放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共计 10723 万元；2006 年至 2009 年，水电投资公司与川犍电力签订了相关合同，向川犍电力发放农网完善资金共计 1630 万元。2005 年，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水电投资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资产移交协议》，将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投入到四川省的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形成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全部移交给水电投资公司。至此，水电投资公司合计在川犍电力发放农网资金 12353 万元。

2015 年 2 月，水电投资公司将川犍电力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 7560.21 万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9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

日报》上的公告)

二、 进展情况

川犍电力对该项诉讼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民辖终 1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川犍电力上诉。近日，川犍电力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